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有關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
永續中期票據及承銷協議之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建議永續中期票據發行；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接獲交易商協會就建議永續中期票據發行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完成發行本公司的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鄉村振興)」(「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7億元(相當於約港幣8.61億元)

起息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期限及贖回：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基礎期限為三年。於基礎期限期末及每一個經延長之週期末，本公司有權將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期限延長一個週期，或悉數償還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

本公司有權於首個定價期限的最後一個付息日及其後各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贖回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

票面利率： 首三年為每年3.35%

第三個計息年度末為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票面利率重置日為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滿三年的對應日。自第四個計息年度起，每三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發行方式：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由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及中國建設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通過集中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公開發售。

資金用途： 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

有關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公告已分別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刊載。

承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光大證券及中國建設銀行就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發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及中國建設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將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發行。

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為(1)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得有關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的批准；及(2)本公司並無違反在承銷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之文件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或重大義務。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光大證券及中國建設銀行應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透過餘額包銷方式承銷由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而本公司則應就此向光大證券及中國建設銀行支付承銷服務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承銷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證券為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此，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項下光大證券擬提供的承銷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承銷協議的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定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且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間接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且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788)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光大證券及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聘請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及中國建設銀行為聯席主承銷商，負責承銷由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人民幣1.00元 = 港幣1.23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